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10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109-XM001
- 2.项目名称：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8.3018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8.301828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48.301828万元	1项	对南法信镇域内 133098.888 平方米林地、107395.48 平方米绿地、2877 株行道树进行日常管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7)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地址：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47 号
联系方式：程国强/010-69479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王欣艳、梁建/010-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艳、梁建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至下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602；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遇备注字数限制可备注项目简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梁建/010-6941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 打八折收取。 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 附件 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6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磋商会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无串通行为	1.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 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不允许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不允许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11	代理费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代理费承诺书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异常低价处理

2.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 4.8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评审（75分）	针对项目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	0-5	针对项目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 透彻突出得 5 分； 2. 一般的得 3 分； 3. 模糊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		绿化养护维护技术方案（15分）	0-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绿化养护维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护措施方案、补植补造措施方案、病虫害防治方案、项目养护进度计划）。 1、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的，综合对比优秀得 15 分； 2、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的，综合对比良好得 11 分； 3、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的，综合对比一般得 7 分； 4、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10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养护、维护、防治等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4.		应急管理措施（10分）	0-10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应急情况（如恶劣天气，应急抢修等）形成有针对性的预防计划及应急措施 1、计划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的，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的，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的，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计划及措施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5.		养护安全管理措施 (10分)	0-10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养护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养护人员、设施、材料设备使用等内容的安全管理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0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6.		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0-10	1、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的，综合对比优秀得10分； 2、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的，综合对比良好得7分； 3、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的，综合对比一般得4分； 4、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7.		养护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10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养护人员培训方案。 1、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的，综合对比优秀得10分； 2、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的，综合对比良好得7分； 3、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的，综合对比一般得4分； 4、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8.		拟投入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情况 (5分)	0-5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得3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9.	商务评审 (15分)	相关业绩 (10分)	0-10	近三年（2023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共10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人员分工 (3分)	0-3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职责划分明确得3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有欠缺，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得1分。 3、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11.		项目负责人职称 (2分)	0-2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3. 无职称不得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报价评审（10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48.301828万元	1 项	对南法信镇域内 133098.888 平方米林地、107395.48 平方米绿地、2877 株行道树进行日常管护。

二、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镇域内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养护范围：原一纵五横，航空走廊绿地，政府院内及周边绿地，航空走廊林地。

2. 主要养护内容：对南法信镇域内 133098.888 平方米林地、107395.48 平方米绿地、2877 株行道树进行浇水、苗木修剪、草坪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化垃圾清理、人工清除绿地杂草、绿地防火灭荒、成品保护、安全巡查、苗木冬季防寒等内容。

3. 管护要求

3.1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项目工程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2 绿地按照京绿办发[2021]300 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养护标准文件精神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3 林地按照参考顺绿发[2020]84 号《顺义区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四级养护标准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4 行道树养护要求，日常修剪、浇水、补植等日常养护。

3.5 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 养护标准：达到北京市绿地养护二级、林地四级养护标准。

具体要求如下：

4.1 卫生：日清。园林作业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4.2 绿化设施维护：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护栏等公园设施基本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园林小品等基本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无摆设摊点、摊晒物品及树木上挂鸟笼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向处汇报。

4.3 各种灯具基本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4.4 乔木：单株生长旺盛，树形自然，修剪及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10% 以下，存活率达 95% 以上，基本无缺株，背景林杂草高度不超过 30cm。

4.5 花灌木：生长均匀，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达 95% 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

4.6 绿篱类：生长均匀，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具有高低起伏的层次感，景观效果较好，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达 95% 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

4.7 草坪：草坪郁闭度良好，生长整齐，边角规整，修剪及时，无抽穗现象，高度适宜，无明显色差，墒情较好，坪面基本无杂草、污物，基本无病虫害。

4.8 地被、草花：生长正常，密度、高度适宜，基本无断垄、缺株现象，基本无杂草。

（二）主要养护方案措施

1. 浇水和排水防涝

1.1 根据当地墒情和苗木习性适时浇水。浇水时间夏季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宜在中午进行，浇水确保浇足浇透。为了保证苗木正常生长，每年春天 3-4 月份浇水最少 1—2 遍，5-10 月份生长季节浇水次数及时间视墒情酌定，一般每月至少浇水 2-3 遍，11 月份至入冬上冻前要灌足冻水 2-3 遍。

1.2 做好低洼地块的排水防涝工作。雨季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低洼积水区域积水。原则上做到排水系统完整畅通，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2. 中耕除草

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深度 6-9cm 为宜；绿地除草工作要适时进行，尤其在杂草生长旺盛的季节，要防止草荒。根据杂草的生长情况，（4-11 月）每月进行最少 1-2 次除草工作，雨季雨水充沛时，适当增加除草次数。

3. 树木整形修剪

3.1 乔灌木修剪

为保持树型，强化园林苗木生长优势，调节苗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促进健康生长，增加观赏性，改善林分结构，苗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修剪可在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每年应在春季和秋季落叶后分树种适时进行剪枝工作，乔木每年修剪 1—2 次；灌木每年修剪 2—3 次。新植树木要随时去除萌蘖，以保证树木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

3.2 绿篱修剪

绿篱（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绿篱修剪春季（4—5 月）每月修剪 1—2 次，夏、秋季（6-10 月）每月修剪 2—3 次，冬季（11 月）修剪 1 次。

3.3 草坪修剪

修剪要求：每次修剪草量不能超过叶子的 1/3，也不能伤害根茎。草坪修剪高度保持在 6-10cm。修剪次数：取决于草坪的生长速度、环境条件。肥水充足、温度适宜的草坪，生长较快，修剪次数多。一般草坪修剪春季（3-4 月）每月修剪 1-2 次，夏、秋季（5-10 月）每月修剪 2—3 次，冬季（11 月）修剪 1 次。

4. 有害生物防治

根据苗木生长情况，结合现状，一般每年应对乔木进行病虫害防治 4-5 次以上，每年花灌木进行病虫害防治 6-8 次以上，草坪、地被夏秋季节（5-10 月）气温高温高湿，发病严重时期，适当增加打药频次。

5. 防火

制定公共绿地防火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防火设备充足有效，防火通道安全通畅；加强绿地巡查看护，不留死角，设置防火警示牌，禁止绿地内焚烧枯枝落叶及其他引发火灾的行为；防火期之前及时组织队伍清除绿地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火灾的发生。

6. 巡查保洁

全年日常巡查，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

（三）管护范围

1. 林地管护地块

2026 年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地块（林地）					
序号	位置	面积数量 (666.7/亩) m²	备注亩	编号	养护标准
1	道桥北侧	6867.01	10.3	a002	四级林地
2	鹏程公司西墙外	33335	50	a003	四级林地
3	华英园南	677.838	1.02	a004	四级林地
4	顺于路北侧	5800.29	8.7	a005	四级林地
5	刘家河村北侧	17334.2	26	a006	四级林地
6	顺沙路北侧	9087.121	13.63	a008	四级林地
7	大江洼村南	25534.61	38.3	a009	四级林地
8	焦各庄村西	13067.32	19.6	a011	四级林地
9	癫痫病医院西侧	20001	30	a015	四级林地
10	顺腾信加油站西侧林地	1394.5	2.092	a016	四级林地
	合计	133098.888	199.64		

2. 绿地管护地块

2026 年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地块（绿地）			
序号	位置	核实数量（m²）	编号
1	北法信南银杏地绿地	10713.9	b001
2	北京康捷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门前	10512	b003
3	顺平路北侧绿地	5401	b004
4	地铁站南侧绿地	29334.8	b005
5	南焦路两侧及中央绿化	10483.3	b007
6	南陈路中央色带及两侧	22834.3	b008
7	道桥横街-马可汇西角	238.7	b011
8	顺平路南-工商所门外	194.4	b012
9	义贤路-骏马南口	1484	b013
10	政府广场及院内	11406	b014
11	南焦路南段车站西	1500	b015
12	天博中心北侧绿化带	524.61	
13	中储粮西侧绿地	2768.47	
合计		107395.48	

3. 行道树管护地块

2026 年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地块（行道树）			
序号	位置	行道树（株）	备注
1	南陈路	845	
2	道桥横街	285	
3	义贤路（双兴街）	129	
4	嘉和一品北街	69	
5	顺三路	152	
6	兰洪路	253	
7	信中街（东兴街）	112	
8	南焦路北段	571	
9	南焦路南段	287	
10	道桥大厦东路	86	
11	保兴街南侧行道树	53	
12	金关北一路圆通西侧行道树	35	
合计		2877	

四、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 (2) 价格为全费用完全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五、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法信镇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_____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1. 管护面积：____林地养护面积为：133098.888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为：107395.48平方米、行道树养护株数为：2877株

2. 管护地点：____见附件_____

二、管护期限

从2026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7年____月____日止，共1年。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项目工程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绿地按照京绿办发[2021]300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养护标准文件精神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林地按照顺绿发[2020]84号《顺义区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四级养护标准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4、行道树养护要求，日常修剪、浇水、补植等日常养护。

5、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四、管护资金及拨付

(一)绿地养护面积为：107395.48平方米，养护单价：____元/m²/年，年养护费小写：____元，大写：____。

(二)林地养护面积为：133098.888平方米，养护单价：____元/m²/年，年养护费小写：____元，大写：____。

(三)行道树养护株数为：2877株，养护单价：____元/株，年养护费小写：____元，大写：____。

一年共计养护费：小写：____元，大写：____。

(四)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按各项约定实施本协议后，甲方每半年向乙方结算服务费。

(五)甲方拨付上述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检查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树木长势、树木保存率、枯死和倒伏树木清理、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林地卫生、病虫害防治、除草灭荒、排水防涝、防火禁烧、放牧、侵占林地等工作。

六、检查考核方式

每年检查考核一次，对存在问题的地块当场下发整改通知单，对存在问题的地块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未按时

整改扣除该地块全年养护费，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工作。

发生森林火灾或病虫害疫情，对社会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地块直接扣除该地块全年养护费；发现非法侵占林地等行为按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法进行处理，并直接扣除该地块全年养护费。对存在以上情况的管护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恢复，情节严重的解除管护合同。

七、检查考核计分方法

绿地、林地、行道树三项检查考核均采取百分制，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树木长势10分、树木保存率10分、枯死和倒伏树木清理8分、补植补造10分、整形修剪10分、林地卫生10分、病虫害防治10分、除草灭荒10分、排水防涝防火禁烧8分、放牧4分、侵占林地10分，综合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85分-94分的为合格；85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地块当场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未按时整改扣除该地块全年养护费。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

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绿地按照京绿办发[2021]300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养护标准文件精神开展科学经营管护，林地按照顺绿发[2020]84号《顺义区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四级养护标准开展科学经营管护，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绿地、林地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甲方建立管护制度，乙方负责实施。

(5)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6)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7)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九、违约责任

1、管护期间,乙方绿地应严格按照京绿办发[2021]300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养护标准文件精神开展科学经营管护,林地按照顺绿发[2020]84号《顺义区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四级养护标准开展科学经营管护。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除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十、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

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月管护费为全年管护费除以12）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林地养护费	元/平方米/年			
2	绿地养护费	元/平方米/年			
3	行道树养护费	元/株/年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 1、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
- 2、磋商时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最终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填报至系统，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4.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 2 份纸质版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林地养护费	元/平方米/年			
2	绿地养护费	元/平方米/年			
3	行道树养护费	元/株/年			
4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最终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填报至系统，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5.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2份纸质版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